

# 高雄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 (一) 高雄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

## 二、 目的：

- (一) 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效能與知能。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時的論述能力。
- (三) 藉由案例研討，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知能。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 四、 辦理時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五、 辦理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4F 視聽教室(樂群路220號)。

## 六、 參加對象：

- (一) 已納入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之專家學者及高階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 (二)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 (三)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 (四)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合計80人。

## 七、 實施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 八、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8月3日(星期三)，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www.inservice.edu.tw](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3481004。

## 九、 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加昌國小輔導處輔導主任(07-3627169分機5041)。

## 十、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高雄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研習課程表

111年7月12日修正

時間	111年8月5日（星期五）	主持人/講師
09:00-09:20	報到	加昌國小團隊
09:20-09:3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加昌國小/洪裕欽校長
09:30-11:00	課程講授： (1) 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課程講授：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集體研討： (1) 討論函式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30	集體研討：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5:30-16:20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教育局長官 加昌國小/洪裕欽校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6:20	課程結束，賦歸！	